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於2016年9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2016年9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概約%)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406,954,301<br>(98.82%) | 4,850,000<br>(1.18%) |

附註：

- (a)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2,616,00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12,616,000股。
- (d)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有意分別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 股份合併

由於股份合併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自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起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包括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及買賣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

## 並無調整購股權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於2016年9月11日失效，失效日期為股份合併生效前，故並無對購股權項下認購價及／或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2016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振豪先生、*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及潘鐵珊先生。